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765號

原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坤川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35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4206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	1	利息	84206	1111227	1131104	(1+314/366)	4.82			7540.81	☐
	2	違約金	84206	1120127	1120726	(181/365)	0.482	☐		201.27	☐
	3	違約金	84206	1120727	1130126	(184/366)	0.964	☐		408.09	☐
	小計										8,150.170000000001
合計		92,356									